

车市科技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 H E S H I T E C H 股份代號：1490



2021
年度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5
董事會報告	21
企業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4
綜合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7
釋義	160



董事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磊先生
朱博揚先生
林渝奇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索研女士(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
吳浩雲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浩雲先生(主席)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向陽先生(主席)
林渝奇先生
吳浩雲先生

提名委員會

徐翀先生(主席)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

授權代表

朱博揚先生
梁瑞冰女士(ACG、HKACG)

聯席公司秘書

朱博揚先生
梁瑞冰女士(ACG、HKACG)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天元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京順路5號
曙光大廈B座1層B1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cheshi.com

股份代號

1490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578	157,847	177,615	180,404	197,185
毛利	100,742	136,584	148,763	152,461	146,4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7,475	47,603	51,710	64,641	41,013
經調整純利 ⁽¹⁾	27,475	50,529	60,315	79,099	58,81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9,252	189,192	270,108	339,294	560,274
負債總額	51,338	113,675	142,484	140,921	80,260
權益總額	77,914	75,517	127,624	198,373	480,014

附註：

(1) 經調整純利被界定為通過加回或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予以調整之年內利潤。



致列位股東：

2021年標誌著本公司發展的里程碑。我們的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二份年度報告。

市場概覽

2021年對中國汽車行業而言充滿了挑戰和機遇。伴隨著COVID-19疫情影響逐漸減退，2021年中國汽車行業開始復蘇。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汽車產銷分別完成26.1百萬輛和26.3百萬輛，同比分別增長3.4%和3.8%，結束了連續3年的下降趨勢，預計2022年中國汽車市場將繼續保持增長。其中，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增長強勁。據中國工信部數據顯示，2021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3.6百萬輛和3.5百萬輛，同比增長1.6倍，連續七年位居全球第一。基於整個汽車市場的穩定增長，中國汽車廣告行業也伴隨持續發展。根據公開資料顯示，中國汽車廣告及資訊市場由2015年的人民幣499.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74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7%，並預期將由2020年的人民幣568.0億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1,164.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4%；從滲透率方面來看，中國線上汽車廣告滲透率由2015年的33.7%上升至2019年的45.6%。在COVID-19疫情影響以及移動互聯網和元宇宙等科技的推動下，未來線下營銷預算預期將繼續轉移至線上，預計2025年我國線上汽車廣告滲透率將達58.6%。另一方面，由於「芯片短缺」問題貫穿全年，對於汽車廠商和經銷商的生產和經營依然造成壓力，為中國乃至全球汽車行業的發展增加了不確定性。

根據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研究數據，中國2020年出行業務市場規模為人民幣5.7萬億元，並預計將以13.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2025年達到人民幣10.6萬億元。其中，隨著「公車改革」、「網約車政策」和「新稅務政策改革」等政策影響，企業出行業務市場迎來發展良機，根據艾瑞諮詢的研究數據，中國2020年企業出行業務市場規模接近人民幣2,500.0億元。

鑑於本集團擁有先進及強大的內部技術能力，本公司在現有業務方面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於此同時，本公司在2021年全面實施產業互聯網和數字化生態佈局，積極構築「第二增長曲線」，不斷優化收入結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入約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而言成功取得正面業績。



集團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15年9月，於2015年10月收購「網上車市」（一個垂直綜合汽車門戶網站，於1999年9月開始在中國運營）的業務及資產。自此，本集團已發展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垂直媒體廣告平台之一，並致力為其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提供全面及優質的汽車信息及一站式營銷解決方案。汽車信息由本集團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其自有平台（包括本集團的計算機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的網絡。本集團廣泛分佈的信息增加了用戶流量，吸引汽車廣告商使用其廣告服務，從而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進入香港資本市場，從而提升其財務狀況及品牌知名度。本公司於2021年9月正式更名為「車市科技」，顯示了本公司堅持進取，持續追求突破和創新的企業精神和文化。本公司於2021年正式進軍出行服務市場，積極實施產業互聯網和數字化生態佈局，實現科技與服務雙輪驅動，通過數字化、協作化、智能化的發展戰略，搭建汽車產業互聯網平台，構建高效產業協作網絡和全鏈路服務生態，不斷致力於實現成功中國汽車行業「超級連接器」的戰略目標。

業務概覽

於2021年，在COVID-19疫情和芯片短缺等不利因素影響下，本集團保持了穩健的增長態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相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增長約9.3%，這是由於本公司新業務收入較同期有所增加。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78.9百萬元，與2020年同期基本持平；本集團的交易促成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降低約56.8%，原因是受疫情影響導致線下活動舉辦受限；新業務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成功實現了科技和出行業務的商業化，來自於SaaS服務和出行業務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和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降低約4%。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降低約36.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股權激勵開支、銷售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純利（通過加回或扣除下列各項進行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及上市開支）約為人民幣58.8百萬元，較2020年同期降低約25.6%，主要是由於(i)為提高視頻化PGC質量及推廣新業務，研發投資及運營成本增加；及(ii)受汽車行業「芯片短缺」問題影響，汽車廠商的市場推廣預算減少，導致廣告收入增速放緩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1) 本集團持續鞏固在中國汽車廣告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優化和完善旗下汽車新媒體內容矩陣，並通過自主研發的Picker垂直化雲服務系統，實現內容一鍵分發，跨平台和全網投放。同時本公司於2021年加大短視頻內容創作及運營方面的投資，以提升網絡廣告服務的整體效果及行業競爭力。

(2) 本集團的SaaS實現持續發展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科技業務板塊進行了若干改善，包括組織架構調整，產品開發和功能升級。目前旗下共有三款SaaS產品，分別為易效平台、車市寶與好賣車。基於雲管理平台、大數據和人工智能核心算法的結合，本集團的SaaS服務旨在為汽車行業提供跨越不同平台的全面及數字化營銷解決方案。

(3) 本集團的出行業務取得重要突破

本集團擬構建全國最大的政企出行業務平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與「吉利汽車」及「上海通用」兩家車企建立合作關係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本集團開始向汽車租賃公司銷售「東風」、「別克微藍」及「威馬」等新能源汽車，進一步為政府、央企國企、院校等企業和事業單位提供服務。

主席致辭



(4) 本集團與工商銀行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於2021年4月，與工商銀行達成戰略合作關係並與之簽訂合作協議，提供全方位汽車資訊和數據服務。

(5) 本集團與360汽車頻道達成戰略合作

本集團於2021年11月，與360汽車頻道達成戰略合作以探索創新商業模式，其中雙方將在內容科技、車企全鏈路賦能和車聯網安全領域等方面深入合作。

(6) 本集團與華風氣象傳媒集團（「華風集團」）達成戰略合作

於2021年12月，本集團與中國氣象局華風集團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將以出行領域為切入點，聚焦大交通、大能源，為用戶提供個性化、定制化的出行服務，圍繞氣象資源、媒體資源、用戶數據資源方面實現業務創新。華風集團是中國氣象局直屬企業，是國有氣象服務龍頭企業、擁有中國天氣網、中國天氣通和中國天氣頻道等優勢媒體資源，服務超700億人次。

展望

於2022年全年，本公司擬繼續基於其未來業務計劃及戰略行動，該等發展措施包括：

(1) 鞏固本集團在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提升其PGC的質量及數量、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加強與KOL的合作、加強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在三線及以下城市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及用戶群，不斷增加內容服務的質量和行業影響力，並加速實現內容服務的商業化。

(2) 加強本集團科技研發投入並進一步提升IT系統、產品開發及SaaS服務能力

本集團計劃優化其Picker引擎、通過安裝新的計算器服務器來增強IT系統基礎設施、改善其SaaS服務及開發新型有效的技術產品及工具，其可在研發及營銷過程中協助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並向彼等提供有針對性的精準一站式營銷及售後服務。



(3) 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

本公司計劃評估及選擇性地尋求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機會以補充其現有服務及策略。尋找合適目標（包括PGC生產者、自媒體平台、汽車科技和新能源領域企業等）的標準為：(i)所提供的服務和核心技術能與本集團業務產生協同效應；(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4) 積極推進汽車產業互聯網商業佈局

本集團計劃通過模式創新和業務優化，實現對汽車產業鏈企業提供多維度業務和技術賦能，通過數字化、協作化、智能化的發展戰略，搭建汽車產業互聯網平台，構建高效產業協作網絡和全鏈路服務生態，在汽車租賃、集中採購、供應鏈金融等領域進行模式創新，促進產業升級和效率提升。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成員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本人亦對股東、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方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希望日後繼續獲得彼等的支持。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97.2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或約9.3%）。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增加SaaS服務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及(ii)增加出行業務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交易促成服務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56.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交易促成服務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疫情導致線下活動舉辦受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板塊劃分的收入明細，以實際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2021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長 百分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線上廣告服務	178,905	90.8	178,957	99.2	0.0
交易促成服務	625	0.3	1,447	0.8	-56.8
SaaS服務	6,922	3.5	—	—	—
出行業務					
— 汽車銷售	10,733	5.4	—	—	—
合計	197,185	100.0	180,404	100.0	9.3

提供服務的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9百萬元（或81.7%）至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主要業務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提高廣告效果及行業競爭力而增加員工成本及增加視頻化PGC投資；及(ii)開展新業務增加了整體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文所述，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4.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5%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2%。毛利率減少乃由於(i)視頻化PGC投資成本增加；及(ii)出行業務開始後，採購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約392.3%）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9百萬元，其包括(i)由於本公司成功上市而收到中國朝陽人民政府的政府補助；及(ii)諮詢收入，其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與併購有關的諮詢服務。

其他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為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益為約人民幣0.8百萬元），其主要為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錄得的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51.4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或約50.5%），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新增業務需增加對應銷售人員用以推進新業務的開展；及(ii)廣告業務對應的市場推廣費有所增加。

行政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47.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或約37.2%），主要是由於股權激勵開支增加所致。

研發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發費用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69.7%），主要是由於加大了SaaS產品的研發投入及現有技術產品的疊代升級所致。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70.2%），主要由於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1.9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百萬元（或13.2%）。減少主要由於營業利潤較同期降低所致。

年內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40.8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3.8百萬元（或36.6%），原因為本集團的股權激勵開支及銷售及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純利

為對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進行補充，本公司亦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指標。經調整純利是指本年度利潤，通過加回或扣除下列各項進行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ii)上市開支；及(i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經調整純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要求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本公司認為透過撇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不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一併呈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關於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財務及業務趨勢的有用資料。本公司亦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適用於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然而，將該特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單獨考慮，或詮釋為分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方法。此外，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指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因此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最接近指標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佔總收入	2020年	佔總收入	同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百分比變動
		%		%	%
年內利潤	40,833	20.7	64,641	35.8	(36.8)
加回／(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	14,694	7.5	6,108	3.4	140.6
上市開支	3,289	1.7	8,986	5.0	(63.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	-	(636)	(0.4)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純利	58,816	29.8	79,099	43.8	(25.6)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499.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8.1百萬元（或60.5%），主要來自首次公開發售而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流動負債為人民幣63.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1百萬元（或52.9%），主要來自(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權益資產；及(ii)應付股息及應付上市費用減少。於2021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為7.9，而於2020年12月31日為2.3。考慮到營運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有充足資金為其未來12個月期間的運營撥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28.7百萬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如收回應收賬款）以及贖回理財產品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以滿足本集團經營需要的水平。

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和無形資產。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390	2,018
無形資產	284	189

外匯風險及對沖

外匯風險及對沖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造成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募集資金目前以港幣計價並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有關情況，並於必要時採取一定措施，確保外匯風險處於可控範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活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中國主要金融機構持有。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且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持續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客戶的信譽。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考慮金融負債及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現金流量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活動的抵押品（2020年12月31日：無）。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設立及認購基金

於2021年5月12日，北海樅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北海樅樹**」)及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樅樹北京**」)與共青城韜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為上海新瞳博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韜遠投資**」)(即韜遠投資之註冊商標)已就建立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擬議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微網基金**」)，將用作聯合投資、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整合及多元化併購的資本平台。微網基金由新瞳資本(「**新瞳資本**」)(即韜遠投資之註冊商標)與本公司發起，專注於投資具有前瞻性的汽車出行、新消費、數字新媒體等產業的項目(具體包括產業互聯網、智能汽車科技、汽車服務、新消費、內容科技等領域)。新瞳資本主要參與互聯網領域內處於成長階段的項目，由劉運利先生(新浪微博戰略投資部門主管)及其他具備多年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的人士領導。微網基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根據合夥協議，韜遠投資、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已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微網基金初始註冊資本的約2.0%、2.0%及96.0%。

於2021年10月13日，微網基金(有限合夥人)、王元樹(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及韜遠投資(普通合夥人)就共青城銳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博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微網基金同意認購銳博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銳博基金於2021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的59.99%。該基金由韜遠投資管理，目的為對私募股權項目進行股權或准股權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所持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月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 收益中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銳博基金	58.79	30,000	–	8,935	38,935

* 包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持有結餘應佔之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8,935,000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的約6.95%。有關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3。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Ches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並以中文名稱「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由英文「CHESHI」更改為「CHESHI TECH」，中文採用「車市科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通函。

其後，本公司自2022年3月28日採用新標識，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或有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20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72名全職僱員，其中大部分位於中國。本集團聘用的僱員數目視乎需要而不時有所變更，而僱員薪金參照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我們已建立有效的僱員績效評估制度及僱員激勵計劃，將我們的僱員薪酬與其整體表現及對業務經營業績的貢獻聯繫在一起，並設立基於業績的薪酬獎勵制度。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計劃託管人將從本公司已支付或繳納的供款金額中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聚焦與本集團整體業績一致的核心關鍵業績指標推動本集團內部業績，委聘、吸引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通過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此外，本公司已於2019年6月2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僱員晉升不僅依據職位及資歷，亦會考慮職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乃為我們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要概況。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39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業務拓展及監督整體管理。

在加入本集團前，其任職於多家運營網上車市的公司，包括自2003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職於北京天信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天信道」，網上車市的最初運營商），擔任主編；自2006年7月至2008年1月任職於北京天信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天信易」），擔任主編；自2008年2月至2009年1月任職於北京智德典康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智德典康」），擔任主編；及自2009年2月至2012年1月任職於塞納德（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主編。徐先生於2012年1月創辦網通社，並自2012年1月至2017年10月擔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徐先生於2015年9月28日創辦本集團。其擔任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

徐先生於2003年7月畢業於中國北方交通大學（現稱北京交通大學），2007年10月於香港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整合營銷傳播專業非全日制課程並取得深造文憑。



劉磊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銷策略制定、業務拓展，目前監督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

在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1995年7月至1998年7月擔任台灣舒跑飲料有限公司的銷售代表，後於1998年8月至2002年9月擔任香港通訊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劉先生於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廣州市交互式信息網絡有限公司汽車頻道總監。其於2005年10月至2009年5月曾任世紀龍信息網絡有限責任公司銷售總監。劉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曾任上海全土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高級總監。其後，其曾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網通社的銷售副總裁。

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安達技工學校。

朱博揚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兼首席財務官。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資本運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8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員。其曾於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就職於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其於2018年9月1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

朱先生於2008年7月在中國取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經濟學及文學雙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於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渝奇先生，3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其主要負責領導我們的研發團隊。

林先生於互聯網行業有逾11年經驗。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自2010年至2012年在塞納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職，擔任工程師。其後於2012年加入聚眾網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技術部主管，直至2016年。

林先生於2009年8月畢業於北京科技經營管理學院計算機網絡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向陽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徐向陽先生於汽車工程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其於1990年6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威海）教授及科技處處長。徐向陽先生自2002年9月起擔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教授，現為該大學交通科學與工程學院汽車工程系教授。於2013年4月，徐向陽先生獲委任為國家乘用車自動變速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並於2013年9月被山東省人民政府評為「泰山學者特聘專家」。於2016年12月，徐先生的一個項目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於2017年5月，徐向陽先生亦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發的「全國創新爭先獎狀」。於2018年4月，其榮獲北京市人民政府頒發的「2017年北京市高等教育教學成果獎二等獎」。自2019年12月起，徐先生獲委任為上海華培動力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121）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3月起，徐先生獲委任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於1987年7月及1990年3月分別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前稱北京工業學院）工程學（車輛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於1999年12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電子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李明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明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信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李先生於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於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任職。其於2008年11月至2011年12月於北京無限訊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為北京彩虹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成立的中國公司)的聯合創始人，直至該公司於2016年11月自願清盤前，李先生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經理兼法人。李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8年10月就職於北京聯想之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北京聯想之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李先生於2019年4月至2021年12月擔任中科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1年12月起擔任上海萬信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李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東北大學的工程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吳浩雲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浩雲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於會計、審計、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24年經驗。其於1997年9月至2001年2月擔任加拿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吳先生隨後於2001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職於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擔任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吳先生自2013年6月起擔任吳浩雲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已獲委任為H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4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15日起生效)。吳先生於2018年6月至2021年7月擔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2000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2010年5月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自2001年2月起成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的特許會計師。吳先生於2004年11月及2007年1月分別由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授予財務風險經理及信息系統審計師的資格認證。2007年9月，吳先生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吳先生於2005年2月獲得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原香港證券專業學會)頒發的資產管理的專業認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朱中奇先生，49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其主要負責集團深度內容報道、市場推廣和銷售支持工作。

朱中奇先生於汽車媒體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任南方都市報經濟新聞中心首席記者，隨後於2006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南方都市報汽車新聞部首席記者，並於2011年9月至2014年5月任南方都市報汽車研究院執行院長。朱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廣州御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南都汽車事業中心內容中心主編，隨後於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任南都汽車平台首席內容官。其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高級副總裁，全面管理集團華南分公司業務。

朱中奇先生於2000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新聞傳播學院碩士學位。

索研女士，50歲，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其主要負責本集團出行業務拓展。

索女士於汽車及傳媒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索女士於1994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新華通訊社的記者，主要負責報道國內經濟新聞。其於2001年3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上海申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華晨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53）的公關部部長。索女士於2006年3月至2010年7月曾任北京漢侖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索女士於2010年8月至2012年2月曾任中國進口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副總監，於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曾任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335）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索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擔任網通社的副總裁，負責網通社的法務、合規及人力資源的整體日常管理。其自2019年5月至2021年3月擔任執行董事。其自2006年1月起亦擔任北京漢格國際文化傳媒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其於2016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樅樹北京的高級副總裁。其現任樅樹互聯及北海傳媒監事，並擔任北海四月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自2021年4月起擔任中安信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主席，負責發展出行業務。

索女士的一篇文章於1999年1月榮獲由首都女新聞工作者協會頒發的「優秀新聞作品獎」，其一篇文章於2000年7月榮獲由中華全國新聞工作者協會頒發的第十屆中國新聞獎二等獎。

索女士於1994年6月獲得中國蘭州大學新聞與傳播系新聞學學士學位。其於2001年9月在中國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的政治經濟學非全日制研究生課程。

有關徐先生、朱博揚先生、劉磊先生及林渝奇先生（其構成高級管理層的一部分）的履歷資料，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朱博揚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梁瑞冰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提供商）上市服務部的經理。其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梁女士取得布拉福德大學的商業管理（會計與金融）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其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變更

董事變更

- 索研女士因本公司內部人員安排辭任執行董事並且不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但仍擔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及
- 林渝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首席技術官，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多家提供全面及優質汽車資訊的線上汽車垂直媒體平台，該等資訊由我們的內部創作團隊製作並發佈於我們的自有平台（包括電腦網站、移動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及超過1,000家業務合作夥伴平台。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收入及經營利潤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1至62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未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20年：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至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至8頁的「主席致辭」及第9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描述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至8頁的「主席致辭」一節。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時受多項中國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有關廣告的法規、有關廣播電視節目的法規、有關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的法規及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我們於業務各方面（包括健康與安全、工廠條件、僱傭及環境）均無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情況。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並鼓勵僱員注意在工作中保護環境及根據實際需求用電和用紙，以減少能源消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包括中國線上汽車廣告行業、汽車行業的趨勢和發展以及監管環境的特定風險。有關主要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過去五年的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按每股1.23港元發行204,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1.23港元發行30,600,000股股份。股份截至2021年1月26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日期）的市價為每股股份1.42港元。股份的面值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約為246.8百萬港元。本公司的淨價（由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股份上市涉及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約為1.05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項目	佔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於2021年12月31日已動用	於2021年12月31日未動用	悉數動用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其PGC的數量 (附註1)	39.8	98.2	25.5	72.7	2023年底之前
增強研發及IT系統以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 (附註2)	36.1	89.1	30.2	58.9	2023年底之前
未來投資及收購 (附註3)	14.1	34.8	11.6	23.2	2023年底之前
營運資金	10.0	24.7	8.2	16.5	2023年底之前
合計	100.0	246.8	75.5	171.3	

附註：

- 通過以下措施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及PGC的數量：(i)提升本公司PGC的質量及數量；(ii)加強與內容發佈重點及覆蓋範圍在三線及以下城市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並提升我們於一線城市中的品牌知名度；及(iii)把握新客戶及業務機會。
-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研發與IT系統以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i)優化本公司的Picker引擎；(ii)通過安裝新的計算機服務器來增強本公司的現有IT系統及基礎設施；及(iii)開發新產品，包括車主服務、車市號、車市商城及車市Virtual Reality。
- 通過投資符合下列條件的目標公司（包括PGC生產者及自媒體廣告公司）參與未來投資及收購：(i)所生產內容能夠保質保量並能補充及豐富我們的PGC（如汽車的日常使用及保養、新能源汽車及二手汽車）；(ii)擁有可觀的用戶流量；及(iii)擁有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考慮投資能夠提供本公司認為可與交易促成服務產生協同作用的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的公司。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171.3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集團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招股章程所規定之方式逐步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於2023年底之前用完餘下餘額。招股章程所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概無變動。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30.1%（2020年：35.6%），而我們最大客戶所貢獻的收入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的8.4%（2020年：10.2%）。

主要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總採購成本的34.9%（2020年：32.6%），而來自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年度本集團採購成本的16.2%（2020年：10.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僱員是寶貴的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僱員績效評估體系及僱員激勵計劃，將本集團僱員的薪酬與其整體表現及對業務經營成果的貢獻掛鉤，並建立了基於業績的薪酬獎勵制度。

本集團亦明白，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的關係對實現其即時及長期目標至關重要。為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年內，本集團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人民幣236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零）。

稅項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因持有股份而提供予股東的稅務寬減及豁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銀行貸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零）。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磊先生

朱博揚先生

林渝奇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索研女士（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

吳浩雲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董事會委任任何新董事時，(i)倘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其任期僅直至彼之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連選連任；及(ii)倘為增添董事會成員，其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其有資格於會上連選連任。

因此，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且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至20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劉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及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21年5月25日起生效）。

徐向陽先生獲委任為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

李明先生自2021年12月起獲委任為上海萬信融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2021年12月辭任中科院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吳浩雲先生辭任浙江蒼南儀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5日起生效）。

除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予以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資料發生變更。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劉磊先生及朱博揚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林渝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1年3月29日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董事會報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自動續期，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委任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綜合聯屬實體及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知，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概無於《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以及合約安排外，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結構。本集團定期審閱薪酬及福利政策，以確保所提供的薪酬方案具有競爭力且符合有關勞動規定。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香港僱員均已參與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僱員須按其薪酬的一定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有關福利所需的款項。就此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本集團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董事			
徐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802,500,000 (L)	65.00%
劉磊先生	實益權益 ⁽⁴⁾	20,000,000 (L)	1.62%
林渝奇先生	實益權益 ⁽⁴⁾	10,000,000 (L)	0.81%
最高行政人員			
索研女士	實益權益 ⁽⁴⁾	20,000,000 (L)	1.62%

附註：

-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好倉。
- 於2021年12月31日，有1,234,600,000股股份發行在外。
- 徐先生實益擁有X Technology 100%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或當作在X Technology所持8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劉磊先生、林渝奇先生及索研女士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因已授予彼等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而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ii) 在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權益性質	註冊資本概約 出資額／所持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中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徐先生	樅樹北京	股東權利受限於合約 安排的名義股東	人民幣35,750,000元	95.00%
	X Technology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	1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可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團中取得該等權利之任何安排的一方。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需要列入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¹⁾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X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802,500,000 (L)	65.00%
馬圓圓女士 ⁽⁴⁾	配偶權益	802,500,000 (L)	65.00%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⁵⁾	信託受託人	80,000,000 (L)	6.48%
TCT (BVI) Limited ⁽⁵⁾	其他人士的代名人	80,000,000 (L)	6.4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好倉。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有1,234,600,000股已發行股份。
3. 徐先生實益擁有X Technology 100%的已發行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徐先生被視為或認為在X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80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馬圓圓女士是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圓圓女士被視為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受託人）通過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信託方式初步持有合共80,000,000股股份。各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其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需要列入其中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已於2019年6月25日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吸引、激勵及留任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向本集團某些執行董事及選定僱員授予80,000,000份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80,000,000股本公司相關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選定僱員授予2,17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2,170,000股相關股份）。於2021年2月4日，股份獎勵代名人將20,000,000股股份轉讓給一位執行董事。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所有股份分別由股份獎勵代名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且受限制股份獎勵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未獲承授人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據此，計劃託管人將從本公司已支付或繳納的供款金額中購買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以信託方式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聚焦與本集團整體業績一致的核心關鍵業績指標推動本集團內部業績，委聘、吸引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以及通過為彼等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鼓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

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此乃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上市證券的購買、贖回或出售

於2021年9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委任Kastle Limited為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託管人（「託管人」），以購買將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用於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股份獲董事會批准。於2021年10月至12月期間，33,780,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購買，並由託管人以每股股份0.7港元的平均價格認購，價格總額為24,659,000港元（相等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97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於2021年9月10日，樅樹互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樅樹管理諮詢中心（「樅樹管理」）與中安信智行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據此，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同意提供本金總額人民幣26百萬元的股東貸款，樅樹互聯及樅樹管理按其於中安信智行的股權比例將分別提供人民幣13.2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4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提供有關股東貸款獲全面豁免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本集團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5。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認購權條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於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修訂）（「《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和2016年2月6日作出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方投資者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

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和良好海外業務營運業績（「資格要求」）。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均未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因此，為使本公司能夠在中國開展業務，本集團已訂立合約安排能夠令本公司對綜合聯屬實體的營運行使及維持控制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該等公司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業績，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資格要求的進一步更新。



合約安排概覽

1. 營運公司及登記股東詳情

營運公司：樅樹北京

樅樹北京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樅樹北京的登記股東為徐先生及李先生。

2. 有關營運公司業務的描述

樅樹北京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線上廣告服務的提供，包括在中國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發佈汽車相關文章以及製作視頻廣告。

3. 合約安排條款概要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存在的合約安排如下：

- (1) 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據此，樅樹互聯擁有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向樅樹北京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獨家權利。
- (2) 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同意授予樅樹互聯獨家購買權，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對價金額，在樅樹互聯或其指定第三方獲中國法律允許購買樅樹北京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的情況下，購買樅樹北京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視情況而定）。
- (3) 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將樅樹北京的全部股本權益質押予樅樹互聯，以保證樅樹北京及登記股東履行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定義見下文）下的義務。
- (4) 日期為2019年5月15日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樅樹互聯或其指定人士，作為其受託代表人行使其在樅樹北京的特定股東權利。
- (5) 由各登記股東簽署的表明如下意思的配偶承諾函：(i)由各登記股東持有和將持有的樅樹北京的股份（連同其中隨附的任何其他權益）並非共同財產，及(ii)配偶對各登記股東的權益並無權利或控制權，以及不會就各登記股東的有關權益及合約安排提出申索。

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本公司作為訂約方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有關合約安排所涉風險，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了解詳情。

合約安排所涉重大變動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的背景情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解除合約安排

倘法律允許營運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無須訂立合約安排便可經營業務，則本公司將即時解除合約安排。

然而，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概無合約安排被解除，乃由於導致合約安排獲採納的限制均未被取消。

聯交所豁免

聯交所已就合約安排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關連交易規定的豁免。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合約安排並認為合約安排及其擬進行的交易已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合約安排下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第740項應用指引（經修訂）「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在本年度報告第32至34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捐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2020年：零）。



重大法律程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或仲裁。盡董事所知，概無任何未決或可能向本公司提起的重大法律程序或申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其職務履行所產生或遭受的或與之有關的一切訴訟、費用、收費、虧損、損害賠償及開支獲彌償；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不會蒙受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有關任何欺詐或不誠實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人員的法律訴訟安排了適當的保險保障。

報告期內重大投資及重大事件

設立及認購基金

於2021年5月12日，北海樅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北海樅樹」)及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樅樹北京」)與共青城韜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韜遠投資」)(即韜遠投資之註冊商標)已就建立合夥基金訂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擬議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微網基金」)，將用作聯合投資、產業鏈上下游資源整合及多元化併購的資本平台。微網基金由新瞳資本(「新瞳資本」)(即韜遠投資之註冊商標)與本公司發起，專注於投資具有前瞻性的汽車出行、新消費、數字新媒體等產業的項目(具體包括產業互聯網、智能汽車科技、汽車服務、新消費、內容科技等領域)。新瞳資本主要參與互聯網領域內處於成長階段的項目，由劉運利先生(新浪微博戰略投資部門主管)及其他具備多年私募股權投資經驗的人士領導。微網基金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百萬元。根據合夥協議，韜遠投資、北海傳媒及樅樹北京已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人民幣1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微網基金初始註冊資本的約2.0%、2.0%及96.0%。

於2021年10月13日，微網基金(有限合夥人)、王元樹(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及韜遠投資(普通合夥人)就共青城銳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銳博基金」)訂立合夥協議，據此，微網基金同意認購銳博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銳博基金於2021年12月31日註冊資本的59.99%。該基金由韜遠投資管理，目的為對私募股權項目進行股權或准股權投資。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1月16日的公告。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投資：

	所持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月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 收益中確認 的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	------------------	---------------	----------------------------------	-------------------------------	------------------------------------

銳博基金	58.79	30,000	–	8,935	38,935
------	-------	--------	---	-------	--------

* 包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持有結餘應佔之於損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8,935,000元，佔本公司資產總值的約6.95%。有關本集團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更改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

於2021年8月19日，本公司的官方註冊英文名稱由「Ches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並以中文名稱「車市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股份簡稱由英文「CHESHI」更改為「CHESHI TECH」，中文採用「車市科技」。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6日、2021年8月16日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通函。

其後，本公司自2022年3月28日採用新標識，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自2021年8月19日起，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heshi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eshi Technology Inc.」及採用中文名稱「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其後，本公司自2022年3月28日起採用下列新標識：



繼COVID-19爆發後，其變種「奧密克戎(Omicron)」於2022年初快速傳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2022年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該等後續非調整事項的發展，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尚無法估計其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之影響程度。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概未獲悉任何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浩雲先生（主席）、徐向陽先生及李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清楚列明其職責及義務的書面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報告之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採納當中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翀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徐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之一，其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個過程中一直提供戰略指導和領導，董事會認為由徐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監督。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現階段的雙重角色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本公司的運營有效性及穩定性，其雙重角色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將檢討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應用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企業管治報告將納入本年度報告。

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金融、營銷、人力資源、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盡董事所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任何時間，公眾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至少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徐翀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之違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核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以維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將於企業管治報告（其載入本年度報告）中採用「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的戰略決策並監控業務與表現。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限及職責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為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統稱為「**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將其各自職權範圍中所載的職責授予董事會委員會。

所有董事須忠實地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責任安排了適當的保險保障。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文所載列的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磊先生
朱博揚先生
林渝奇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索研女士(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李明先生
吳浩雲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董事會始終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當中規定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且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與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私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有效和高效運作向董事會提供了廣泛的寶貴商業經驗、知識及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受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就《企業管治守則》要求董事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及其所涉身份和時間的守則條文而言，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闡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支持本集團實施業務戰略所需技能、經驗及視角多元化的適度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相關《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的遵守情況。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且我們將每年於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本公司的可計量目標如下：(1)委任董事時，候選人將從個人的多個方面予以考慮，包括文化、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經驗、知識、觀點及其他可對董事會現時需求作出補益的貢獻；及(2)每年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需求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架構是否適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並建議調整實施計劃。

本公司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時間期限載列如下。當有必要替換或增加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識別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董事會亦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委任合適的董事。儘管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行組成及架構符合本集團現時業務發展需求，能為本公司提供各項寶貴建議並監督業務決策，但注意到董事會目前全部由男性董事組成，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董事會的多元化，客觀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有效性。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命董事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運營與業務以及彼等在相關條例、法律、規則及法規項下的責任。本公司亦定期舉辦研討會，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的最新發展與變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最新情況。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將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的性質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D
劉磊先生	D
朱博揚先生	D
林渝奇先生 (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D
索研女士 (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D
李明先生	D
吳浩雲先生	D

附註：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
- B： 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
- C： 參加律師事務所提供的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培訓
- D： 閱讀多種議題的材料，包括企業管治事宜、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而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徐先生擔任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徐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其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個過程中一直提供戰略指導和領導，董事會認為由徐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於確保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監督。董事會認為徐先生現階段的雙重角色有利於維持本公司政策的連續性、本公司的運營有效性及穩定性，其雙重角色屬適當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在經驗及行業背景上有著均衡的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金融、營銷、人力資源、業務諮詢及會計行業方面的經驗。擁有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即徐先生、劉磊先生及朱博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執行董事林渝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由2021年3月29日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由上市日期起計三年，並將於其後自動重續，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任何新董事應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出任新增董事會席位的任何新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流程載列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審查董事會構成，並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及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以召開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彼等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全體董事作參閱及記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董事查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九次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翀先生	9/9
劉磊先生	9/9
朱博揚先生	9/9
林渝奇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8/8
索研女士(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9/9
李明先生	9/9
吳浩雲先生	9/9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會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以書面形式派送予所有股東，而隨附之通函亦列明各項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及按《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有關信息。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會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開始時，要求及進行投票的程序會予以說明。投票表決之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日在本公司網站上發佈。

股東週年大會即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1日派送予股東。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其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6條，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確認其已：

- (a)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有關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徐向陽先生、李明先生及吳浩雲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吳浩雲先生出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吳浩雲先生	2/2
徐向陽先生	2/2
李明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確認已遵從適用的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事宜。董事會並無違背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核數師提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徐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陽先生及李明先生）。提名委員會由徐先生出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實施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實施我們的提名政策。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闡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竭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就支持本集團執行業務策略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達致適當平衡。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力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目前，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充分多元化，而董事會並無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亦監管對董事會成效開展的年度審閱。

在監督董事會開展年度審閱並評估其組成和成效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在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者）多元化的裨益，以令董事會在才能、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維持適當比重及平衡。須考慮的因素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經驗、獨立性及知識。應適當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



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以及上述因素。提名委員會的推薦隨後將提交給董事會供其作出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甄選董事會成員，該政策包括甄選準則，例如候選人的品格及誠信、候選人的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經驗），並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徐翀先生	1/1
徐向陽先生	1/1
李明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已討論並考慮提名及委任林渝奇先生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林渝奇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向陽先生及吳浩雲先生）。薪酬委員會由徐向陽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方案釐定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賠償），及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亦將評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表現並批准其服務合約的條款。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 出席次數
徐向陽先生	1/1
林渝奇先生 (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	1/1
吳浩雲先生	1/1
索研女士 (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已討論並考慮林渝奇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的薪酬、討論並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作出建議並授出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至20頁）的薪酬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民幣元)	人數
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7,000,000元	—
人民幣7,000,001元至人民幣15,000,000元	1
	<hr/>
	4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以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財務報表。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對提呈予其審批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董事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外聘核數師關於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4至60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妥善而有效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利益，並每年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以確保實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乃屬充分。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且非絕對之保證。

本公司已採用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相關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行為守則。我們的行為守則明確地向每名僱員傳達我們的價值、可接受的決策標準及我們的基本行為準則；
- 內部審核。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定期監察主要控制措施及程序，旨在向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保證內部控制系統按計劃運作。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
- 許可。根據我們的內部措施，我們委派行政管理團隊，以確保我們擁有進行業務運營所需的所有必要許可證，並跟進許可證的更新及重續；
- 發佈及分發措施。本公司已就照片發佈及內容分發活動實施各項質量保證措施；及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將持續監察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與僱員緊密合作採取所需行動，以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亦將繼續安排由香港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處理機密及內幕資訊相關方面)的多項培訓。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及審核委員會共同持續監督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及執行屬有效及充分。



我們風險管理程序從識別與我們公司策略、目標及業務營運有關的主要風險開始。我們採取風險管理政策，了解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然後將每項風險進行優先級排序並與緩解計劃配對。我們為僱員提供培訓，並鼓勵公司上下關注風險管理的文化，確保全體僱員了解及負責管理風險。各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其各自職能有關的風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最終在公司層面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通過召集各營運部門（如開發部、質量控制部、銷售部）在不同職能間共同合作，防範風險問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及充分。檢討乃經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由審核委員會評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本集團在宣派或建議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c)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d)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e)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亦可能考慮其他適用因素以釐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本集團將持續不時檢討我們的股息政策，且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股息。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的薪酬概約如下：

服務類型	金額（港元）
審計服務	2,798,000
合計	2,798,000



公司秘書

朱博揚先生（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為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亦聘請梁瑞冰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提供商）上市服務部的經理，以協助朱先生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之職責。梁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公司聯絡人士為朱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及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強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知及時及不經篩選地披露資料的重要性，此有助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雙向關係及溝通，並設有本公司網站 www.cheshi.com，以刊登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以供考慮。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的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而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關於提名候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提交查詢至本公司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通過電話+86 10 84533229或電郵ir@cheshi.com或candas.leung@tmf-group.com聯繫本公司。

章程文件的變動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8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已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報告期內，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重大變動。倘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該特別決議之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將仍然有效。



羅兵咸永道

致Cheshi Technology Inc.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Cheshi Technology Inc.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貴集團」) 列載於第61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包含國際獨立性標準)》(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與下列各項有關：

- (1)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確認；及
- (2) 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及6。

貴集團收入來源之一指提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線上廣告服務所得收入。線上廣告於規定展示期間在自有線上平台、其他鏈接的在線門戶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發佈時，線上廣告服務收入予以確認。貴集團使用輸出法衡量進展情況，並根據向客戶轉移的價值的直接計量值確認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提供線上廣告服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178,905,000元。

我們關注此領域乃由於收入金額巨大以及記錄於與財務系統對接的操作系統中的收入交易量龐大。

有關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我們了解、評估及測試管理層對收入確認的主要管控及流程。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收入確認的評估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如複雜性、主觀性、變動及易受管理層偏見或欺詐影響的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有關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所作相關會計估計及判斷的適當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信息技術(「IT」)系統內部專家的協助下，了解並評估相關IT系統以及有關收入確認的IT總體控制環境及關鍵自動化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行有效性。我們測試操作系統與財務系統之間的對接，並將操作系統生成的基礎數據與財務系統生成的相關數據進行抽樣比較。

我們對本年度的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方法是追蹤收入交易至證明文件，包括收入單據、基礎合約，並將合約中的關鍵條款及屬性與相關IT系統的基礎數據進行核對。

我們以抽樣方式重新計算 貴集團按輸出法錄得的金額中客戶合約所規定的收入金額。

基於上文所述的程序，我們認為 貴集團的線上廣告服務收入確認由所取得的證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3及21

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於初始確認時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確認，並要求其後在各報告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於2021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人民幣38,935,000元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層級。

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乃根據經調整資產淨值計量。管理層在獨立外部估值師協助下對基金的資產淨值及其相關投資進行公允價值評估。公允價值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模型、近期交易法及市場法。

估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包括折現率、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以及投資者對相關投資的金融工具的贖回概率。

我們專注於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允價值，原因為其涉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因此於估值時存在較高程度的不確定性。

有關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估值程序包括：

我們已了解管理層對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內部控制及評估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我們評估管理層委聘的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我們連同我們的內部評估專家與管理層及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討論，以根據行業慣例及所用假設了解及評估估值方法。

我們通過考慮相關投資風險狀況及相應市場收益率，評估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中所應用折現率的合理性。

我們核查管理層所用的可比公司市場數據及管理層提供的計算表。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並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證明文件評估投資者對相關投資的金融工具的贖回概率。

我們核查近期交易的輸入數據與管理層提供的證明文件。

基於所開展的工作，我們認為 貴集團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估值中所用的關鍵假設及估計乃獲得現有證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年度報告（「年報」）所載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前已取得「公司資料」、「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席致辭」、「財務摘要」及「釋義」所載的部分其他信息。我們預期在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取得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內的餘下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並且我們不會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就相關事宜與董事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及義務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列報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曉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8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97,185	180,404
銷售成本	7	(50,782)	(27,943)
毛利		146,403	152,461
其他收入	9	15,901	3,230
其他收益·淨額	10	7,907	812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	7	(235)	1,569
銷售及分銷支出	7	(51,444)	(34,185)
行政費用	7	(47,779)	(34,809)
研發費用	7	(17,768)	(10,469)
經營收入		52,985	78,609
財務收入		617	269
財務成本		(839)	(493)
財務成本淨額	11	(222)	(224)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2	–	6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52,763	78,391
所得稅開支	13	(11,930)	(13,750)
年內利潤		40,833	64,641
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41,013	64,641
非控股權益		(180)	–
		40,833	64,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的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值)			
基本	14	0.04	0.08
攤薄	14	0.04	0.07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40,833	64,641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34	3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40,863	64,641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043	64,641
非控股權益		(180)	—
		40,863	64,641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16	8,906	13,614
無形資產	17	10,048	10,836
長期存款	20	1,600	1,597
遞延稅項資產	27	1,152	1,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38,9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4	418	388
		<u>61,059</u>	<u>28,225</u>
流動資產			
存貨		87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5,241	22,547
應收股東款項	31	–	310
合約資產	6(c)	2,207	6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19,644	127,07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21,153	133,083
可收回所得稅		1,41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28,675	27,382
		<u>499,215</u>	<u>311,069</u>
資產總值		<u>560,274</u>	<u>339,294</u>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23(a)	840	655
股份溢價	23(a)	246,004	–
庫存股份	23(b)	(20,032)	(69)
儲備	23(c)	81,486	65,785
保留盈利		172,038	132,002
		<u>480,336</u>	<u>198,3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480,336	198,373
非控股權益		(322)	–
		<u>480,014</u>	<u>198,373</u>
權益總額		<u>480,014</u>	<u>198,3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	1,848	6,587
股東貸款	35	12,974	–
遞延稅項負債	27	2,263	–
		<u>17,085</u>	<u>6,5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1,270	3,032
合約負債	6(c)	9,086	2,28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3,221	54,517
租賃負債	26	5,070	5,484
股東貸款	35	2,160	–
應付股息		–	13,600
應付所得稅		12,368	7,68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32	–	47,741
		<u>63,175</u>	<u>134,334</u>
負債總額		<u>80,260</u>	<u>140,92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60,274</u>	<u>339,294</u>

第61至15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代為簽署。

徐翀
董事

朱博揚
董事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b))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c))				
2020年1月1日結餘	655	-	(69)	55,426	71,612	127,624	-	127,624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64,641	64,641	-	64,641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4,251	(4,251)	-	-	-
僱員股份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3)	-	-	-	6,108	-	6,108	-	6,108
	-	-	-	10,359	(4,251)	6,108	-	6,108
2020年12月31日結餘	655	-	(69)	65,785	132,002	198,373	-	198,373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結餘	655	-	(69)	65,785	132,002	198,373	-	198,373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41,013	41,013	(180)	40,833
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	-	-	30	-	30	-	30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977	(977)	-	-	-
僱員股份薪酬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3)	-	-	14	14,694	-	14,708	-	14,708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成本	153	240,998	-	-	-	241,151	-	241,151
	-	(42,703)	-	-	-	(42,703)	-	(42,703)
於轉換可轉換回優先股時發行的普通股 年內股份計劃託管人收購的股份(附註23(b)(ii))	32	47,709	-	-	-	47,741	-	47,741
	-	-	(19,977)	-	-	(19,977)	-	(19,977)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附註30(a))	-	-	-	-	-	-	(142)	(142)
	185	246,004	(19,963)	15,671	(977)	240,920	(142)	240,778
2021年12月31日結餘	840	246,004	(20,032)	81,486	172,038	480,336	(322)	480,014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28(a)	50,926	66,768
已收利息		617	269
已付所得稅		(5,760)	(15,4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45,783</u>	<u>51,578</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92)	(2,018)
購買無形資產	17	(284)	(18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8,517)	(278,422)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92,499	189,8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82,306</u>	<u>(90,92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23(a)(i)	241,151	–
首次公開發售應佔交易成本		(40,418)	(1,420)
股東貸款所得款項	35	14,740	–
就僱員股份計劃回購股份	23(b)(ii)	(19,977)	–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28(b)	(5,153)	(5,117)
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28(b)	(459)	(493)
已付股息	15	(13,6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76,284</u>	<u>(7,03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82	76,670
匯率差異的影響		(3,080)	(2,91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328,675</u>	<u>27,382</u>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2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汽車廣告服務(「業務」)。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X Technology Group Inc. (「X Technology」，前稱為「XC Group Limited」)。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是徐翀先生(「徐先生」)。

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

2.1 擬備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難度判斷或複雜程度較高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擬備基準 (續)

(a) 本集團採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經修訂概念框架

本集團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框架：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採用經修訂準則及框架對當年或任何以往期間概無任何重要的影響。

(b)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的年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2021年後) ⁽¹⁾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小範圍修訂 ⁽²⁾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經修訂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組合之合併會計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³⁾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項償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擬備基準(續)

(b)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的年內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1)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2)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3)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允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將採用已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標準。本集團已開始對採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標準的相關影響進行評估，該等標準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2.2.1 附屬公司

(a)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於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分別單獨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1 附屬公司(續)

(b) 業務合併

已採用會計收購法為所有業務合併入賬，不論是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轉讓對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被收購業務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
- 或有對價安排引致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中任何先前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

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負債及或有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具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事項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實體可辨認的資產淨值之比例，確認被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所轉讓對價；
- 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被收購實體中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超出所收購可辨認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倘該等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辨認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其差額將直接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 (續)

2.2.1 附屬公司 (續)

(b) 業務合併 (續)

倘現金對價的任何部分的結算被延期，則未來的應付金額將按交換日的現值貼現。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可比較條款及條件下從獨立融資人可獲得類似借貸的利率。或有對價分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隨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c)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必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減值測試。

2.2.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即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的所有實體。通常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初始按成本確認後，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入賬原則及權益會計處理(續)

2.2.3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予以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減少。

當本集團分佔以權益法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時，本集團不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表其他實體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惟以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但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以權益法入賬的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賬面值按附註2.8中所述的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2.3 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把不會引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之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關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對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之獨立儲備內確認。

倘本集團因喪失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就投資綜合入賬或按權益入賬，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其公允價值，而賬面值變動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允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任何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將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入賬。這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准許之另一權益類別。

倘削減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能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並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已於中國註冊成立，且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當日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與融資相關活動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財務(成本)/收益淨額」中呈列。

2.5.3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外國業務(並無具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述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a) 每份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盤匯率換算；
- (b) 每份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積影響的一個合理近似值，於該情況下，收入及支出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由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去折舊及累計減值列報。歷史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收購項目的支出。

後續成本僅於與該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納入資產的賬面值中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發生當期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或於較短租期內(如屬租賃物業裝修及若干租賃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並按下述方式分攤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扣除其剩餘價值)：

計算機及電子產品設備	3年
辦公傢俱和設備	3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或3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核及調整(如適當)。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收益及虧損由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定，均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使用權資產包括於租約內使用某些物業(按成本計量)的權利。使用權資產的初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
- 初始直接成本；及
- 復原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資產的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

2.7.1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有可能減值時作出頻密的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相關商譽之賬面值。

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益，方會獲分配商譽。按監察商譽以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低層面(即營運分部)識別單位或單位組別。

2.7.2 商標及域名

分開收購的商標及域名按歷史成本列賬。因業務合併而收購的商標及域名乃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其使用年期有限，並以直線法於十年期間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

2.7.3 客戶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客戶關係乃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確認。客戶關係的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於三年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計算。

2.7.4 計算機軟件

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列賬。攤銷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分攤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的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無形資產(續)

2.7.5 研究及開發開支

未滿足以下標準的研究開支及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

-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層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支持，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成本被確認為無形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列作無形資產並於該資產可供使用時攤銷。

之前確認為支出的開發成本不在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且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有可能減值時作出頻密的減值測試。倘發生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改變，則會對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去除出售費用資產的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的現金流入(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面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均就減值是否可轉回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視乎有關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其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其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時，即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iii) 計量

倘一項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以其公允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獲得該項金融資產的交易費用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則於損益內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本集團對債務工具進行分類的兩種計量方式如下：

- 按攤銷成本：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的資產，倘該等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匯兌收益及虧損一併於其他收益淨額呈列。減值損失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單獨的行項目列報。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惟於損益確認之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之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淨額，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於其產生期間於其他收益淨額內以淨額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9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iii) 計量 (續)

權益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盈虧，則公允價值盈虧不會於有關投資終止確認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的收款權利獲確立時，投資的股息將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作為其他收益淨額確認(如適用)。作為按公允價值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iv) 減值

本集團有四類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及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的簡化方法，其規定預期使用年期虧損須自初步確認應收款項起確認。本集團在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壽命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切合實際的權宜之計，該估值採用撥備矩陣計算，其中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的天數採用固定撥備率。詳情請參閱附註3.1.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方法，請參閱附註3.1.2(ii)(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現時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款額及有意向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抵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按銷返點。根據主協議的條款，本集團應付的若干款項將抵銷應收客戶款項及僅結算淨額。因此，相關款項已於綜合表內列為淨額。相反，除非本集團收取應收客戶款項，否則將不予支付剩餘款項。因此，相關款項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其通常於180日內到期結算，因此均歸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對價金額確認，除非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此時按公允價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為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定於三個月或更短期限內期滿、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已扣除稅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款項指於財政年度結束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未付款貨品及服務之負債。除非於每個報告期後12個月內付款未期滿，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該等款項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即期應課稅收入按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應繳稅項，並透過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所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予以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項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提適當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且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金額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時，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相互抵銷。當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的抵銷權利且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時，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等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

2.17.1 養老金義務

根據中國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市政府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每月供款，每月供款按僱員工資的百分比計算，但須符合特定上限。市政府及省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義務。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支付其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進一步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本集團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17.2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各種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根據員工工資的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基金供款，但須符合特定上限。本集團對該等資金的責任僅限於每期應付的供款。

2.17.3 短期義務

工資及薪金的負債(包括預期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的12個月內完全結算的非貨幣性福利)就僱員服務確認直至各報告期間結束及按負債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當前僱員福利義務。

2.17.4 花紅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義務支付獎金並可作出可靠的責任估計，則預期花紅費用予以確認為負債。獎金計劃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並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僱員福利(續)

2.17.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兩項以股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權益工具的對價。僱員就獲授權益工具而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為支出。將予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但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某特定期間內於實體留任)產生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假設中。總支出在歸屬期(即滿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內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2.18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或須耗用資源，且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法律索賠、服務保證及妥為履行義務之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可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履行責任時須耗用資源的可能性。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耗用資源可能性或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最佳估計現值計量。釐定現值之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隨時間推移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作為收入披露的金額為扣除回報、貿易補貼、返點及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之後的金額。

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根據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對服務的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

倘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全部利益，則對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倘對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於合約期參照履約責任圓滿完成的進度確認收入。本集團使用輸出方法衡量進展情況，並根據向客戶轉移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確認收入。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與客戶簽訂的合約可能包含多項履約責任。就該等安排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將收益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本集團一般根據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如果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用性，使用預期成本加上保證金或調整後的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算。於估計每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對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影響收入確認。

當合約的其中一方已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根據實體履約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移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倘在本集團向客戶轉移服務前，客戶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收取無條件對價金額，本集團於付款作出或應收款項入賬(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合約負債。合約負債為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客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移服務的責任。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線上廣告收入、交易促成服務收入、SaaS服務收入及汽車銷售。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

本集團主要為汽車行業的營銷代理商提供廣告服務。本集團的大部分線上廣告服務安排涉及多個交付物，如橫幅廣告、鏈接及徽標，以及於不同時期交付的其他媒體插入廣告。

線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其擁有的線上平台、其他鏈接的在線門戶網站或移動應用程序上的規定展示期間發佈時確認。本集團使用輸出法計量進度，根據直接計量已轉讓予客戶的價值確認收益。

由於本集團有能力釐定線上廣告服務價格，並負責監察所提供廣告服務質素及磋商服務條款，故本集團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廣告的收益。

營銷代理商通常於整個合約完成後支付廣告費用。本集團於向客戶提供相關服務後錄入合約資產，而在本集團獲取無條件收取線上廣告服務(按照合約條款到期)款項的權利時錄入貿易應收款項。

線上廣告服務的銷售通常以12個月期間的總銷售額按銷量提供折扣的方式進行。該等銷售收入會根據合約規定的價格確認，並扣除實際銷量折扣。退款責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確認為於報告期結束前與銷售相關的應支付予客戶的銷量折扣，而本集團應付的若干銷量折扣抵銷應收客戶款項及僅結算淨額(附註2.10)。

若干客戶預先支付線上廣告服務費用，本集團確認該等預收款項為合約負債，直至將相關服務轉讓予該等客戶。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交易促成服務收入

本集團從事提供交易促成服務，協助汽車經銷商或市場代理商舉辦展覽及廣告活動，促成目標客戶購買汽車。本集團亦於廣告宣傳活動期間代表汽車經銷商協助進行汽車銷售的後勤安排及質量檢驗。交易促成服務收入於各報告期間確認，於有關報告期間，展覽及廣告活動隨著時間的推移以直線法(以輸出法計量)進行及於根據相關合約條款將汽車轉讓給客戶的時間點進行。

對於本集團有能力釐定價格並負責監察所提供服務的質量及磋商服務條款的交易促成服務，本集團被視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來自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對於本集團無法釐定價格並充當代理促成交易的服務，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交易促成服務的收入。

由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按照合約條款收取到期服務款項的權利，因此，本集團於收入確認時錄入貿易應收款項。

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收入

本集團從事向客戶提供SaaS服務。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供訪問其SaaS平台的權利，本集團在該平台上為客戶提供數據資料。本集團一般根據SaaS平台上提供給客戶的數據資料數量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SaaS收入乃於服務完成且並無進一步未履行義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收入確認(續)

汽車銷售

本集團從事汽車的銷售。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本集團對產品的銷售價格有絕對酌情權，且概無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義務時)，銷售貨品獲確認。當產品已運送到指定地點，產品陳舊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按照銷售合約接納產品，或接納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納標準均已達成時，交付即告完成

貿易應收款項於貨品轉移並獲客戶接納時確認。代價於此時成為無條件，原因是僅須經一段時間後有關款項便會到期。

融資成分

本集團考量該等向客戶轉移承諾的服務與客戶付款的期間相隔少於一年的合約，及付款時間表是否與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出於財務目的。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之間的安排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因此，本集團未有就貨幣時間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2.20 租賃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以經營業務。物業租賃通常在一至三年的固定期限內進行。租賃條款乃於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惟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除外。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用途。

物業租賃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於相應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日期的相應負債。每筆租賃款項均在負債及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以便於每個期間的剩餘負債結餘中產生恆定的定期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以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根據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期將由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保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合理地確定承租人會行使該選擇權)；
-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及
- 合理根據若干續租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之內。

租賃付款使用實體特定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2.21 利息收入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利息收入列為就現金管理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所得財務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借款與借款成本

借款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扣除已發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後續以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通所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為止。倘無法證明該貸款很有可能會被部分或全部提取，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失效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延長至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清償，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和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和備妥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是指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在特定借款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需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發生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費用)除以財政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紅股因素進行調整(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用於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計入：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的情況下，所發行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將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此類股份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以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與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有關的公允價值變動成分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與信貸風險有關之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無須轉回至綜合全面收益表，惟變現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2.25 政府補助

倘本集團可合理保證將收到補助，且將遵守所有附加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於與其擬作補償之成本相匹配所需期間遞延，並於損益中確認。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令其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以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致力於盡量減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當未來的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以非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而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管理層認為該業務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惟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或負債除外。

於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5%，則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42,000元（2020年：人民幣260,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

於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則稅後利潤及權益總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369,000元（2020年：零），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

(b)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絕大部分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且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生息資產，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股東貸款的固定利率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影響，並通過合約條款進行監控，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合約資產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i) 風險管理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1,153,000元均存放於或持有於經獨立評級並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優質金融機構。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存放於經獨立評級並具有高信貸評級的優質金融機構。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要求所規限，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1% (2020年：43%)。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基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付款情況的預期虧損率及其他因素評估。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予信用期。本集團收取應收款項的過往經驗屬於記錄備抵範圍，且董事認為已就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就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評估以及單獨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撥備，請參閱附註20。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3.1.2 信貸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限的金融資產有三種類型：

- a. 貿易應收款項；
- b. 合約資產；
- c. 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於確認後超過日數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本集團因此推斷，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的合理近似值。

預期信貸虧損亦會通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及整體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已計及客戶性質、其地理位置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相關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進行估計。

預期虧損率基於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於此期間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提供服務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指數（「GDP」）、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以及汽車及廣告行業預計違約率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當無合理的收回預期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合理收回預期指標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在本集團內部參與還款計劃。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損失於營運開支內以減值損失淨額呈列。前期已撇銷金額的後續收回款項將貸記入同一行項目。

2021年12月31日	截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確認日					合計
	30日內	31至 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365日 以上	
預期虧損率	1.48%	1.65%	2.49%	9.65%	52.99%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22,513	30,567	30,853	25,662	5,574	115,169
賬面總值 —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2,240	—	—	—	—	2,240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369	505	767	2,477	2,954	7,072

2020年12月31日	截至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值確認日					合計
	30日內	31至 90日	91至 180日	181至 365日	365日 以上	
預期虧損率	2.90%	3.23%	3.46%	5.81%	22.91%	
賬面總值 —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38,516	25,255	26,974	24,805	6,799	122,349
賬面總值 —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689	—	—	—	—	689
虧損準備(人民幣千元)	1,139	816	933	1,442	1,558	5,888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期末虧損準備與期初虧損準備之對賬如下：

	合約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虧損準備	20	109	5,868	2,220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準備增加	33	20	1,171	5,495
未動用款項撥回	(20)	(109)	—	(1,847)
於12月31日	<u>33</u>	<u>20</u>	<u>7,039</u>	<u>5,868</u>

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租金、其他按金及應收票據。本公司董事於初始確認資產後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年內信貸風險是否已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倘債務人在履行合約付款／償還要求時逾期超過18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按金、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未收回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本集團的流動性風險及保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性要求。

下表乃對按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為相關的到期組別的分析。表格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由於折現的影響不大，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按要求或				合約現金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270	-	-	-	1,270	1,27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2	-	-	-	5,132	5,132
股東貸款	3,039	764	13,504	-	17,308	15,134
租賃負債	5,167	1,938	-	-	7,105	6,918
	<u>14,608</u>	<u>2,702</u>	<u>13,504</u>	<u>-</u>	<u>30,815</u>	<u>28,454</u>

	按要求或				合約現金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032	-	-	-	3,032	3,03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41	-	-	-	23,141	23,141
租賃負債	5,801	5,126	1,791	-	12,718	12,071
應付股息	13,600	-	-	-	13,600	13,60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58,178	-	-	-	58,178	47,741
	<u>103,752</u>	<u>5,126</u>	<u>1,791</u>	<u>-</u>	<u>110,669</u>	<u>99,585</u>

* 不含其他應付稅項及應計薪金及福利。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3.1.4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股本基金價格風險來自本集團持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附註21）。

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股本組合，即時處理任何組合問題，藉以管理其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未來12個月的潛在估值波動的合理預期釐定（附註3.3）。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定期審查資本結構，進而監控資本。該比率是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借款、按租賃負債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則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計算。作為本次審查的一部分，本公司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已發行股本相關的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資產負債比率如下所示：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6,918	12,071
股東貸款	15,13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7,741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675)	(27,382)
(現金)／債務淨額	(306,623)	32,430
權益總額	480,014	198,373
資產負債比率	不適用	16.3%

3.3 公允價值估計

3.3.1 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按金、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的賬面值因其於短期內到期而與其公允價值相若。非流動租賃負債及股東貸款的賬面值按貼現現金流量估計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為得出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之可靠性指標，本集團已按會計準則規定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3.3.1 公允價值層級(續)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153	38,935	60,08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418	418

於202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33,083	133,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	–	388	388

	第一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47,741	47,741
-----------	---	---	--------	--------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轉移。

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價值層級。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3.3.1 公允價值層級 (續)

第一層級：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買賣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價值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資料，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特定的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則將工具計入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按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則該工具計入第三層級。非上市權益證券適用該等情況。

3.3.2 估值技術及釐定公允價值之過程

本集團財務部包括一個團隊，負責對財務報告目的所需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包括公允價值第三層級，非上市投資基金除外)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工作。董事會及估值團隊就評估過程及結果進行商討。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用於評估理財產品價值的估值技術包括對工具到期時預期現金流入的基準。

就非上市投資基金使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審閱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資產淨值及獨立外部估值師提供的估值報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市場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3.3.2 估值技術及釐定公允價值之過程(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採用收入法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允價值。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並在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時於購買日及各個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時納入關鍵假設，例如收入增長、毛利率及折現率。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

(a)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非上市投資基金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 理財產品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月1日期初結餘	–	133,083
購買	30,000	28,888
贖回	–	(163,912)
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收益*	8,935	1,941
2021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38,935	–
2020年1月1日期初結餘	–	41,656
購買	–	278,422
贖回	–	(189,859)
於其他收益中確認的收益*	–	2,864
2020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	133,083

* 包括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因持有結餘而於損益確認的未實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8,935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1,271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3.3.3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級)(續)

- (b) 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請參閱附註33(c)。
- (c)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層級項目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期初結餘	—
購買	38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結餘	388
公允價值收益	30
2021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418

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3.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3.3.4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之概要。有關採用的估值技術，請參閱上述附註3.3.2。

描述	於下列日期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2020年	
理財產品	-	133,083	回報率	不適用	3.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回報率上升/下降5%的變動引致 人民幣91,445元的公允價值變動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7,741	股權價值	不適用	人民幣千元 996,32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權價值上升/下降5%的變動引致 人民幣2.3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變動
			缺乏流通性 折價(「缺乏 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缺乏流通性 折價上升/下降1%的變動導致 人民幣0.5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變動
			波動率	不適用	48.1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波動率上升/下降5%的變動引致 人民幣0.1百萬元的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418	388	股權價值	人民幣千元 2,788	人民幣千元 2,58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權價值 上升/下降5%的變動引致 人民幣21,000元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0年：人民幣19,000元)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2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缺乏流通性 折價上升/下降1%的變動引致 人民幣7,000元的公允價值變動 (2020年：人民幣3,000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38,935	-	資產淨值(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 本集團已確定於報告期末，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報告資產淨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獲抵銷或受協議規限但未獲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淨額」一欄顯示倘所有抵銷權均獲行使，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抵銷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相關未抵銷金額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的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 淨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銷售合約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a) (b)	<u>133,105</u>	<u>(13,461)</u>	<u>119,644</u>	<u>-</u>	<u>119,644</u>
金融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a) (b)	<u>46,682</u>	<u>(13,461)</u>	<u>33,221</u>	<u>-</u>	<u>33,221</u>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a) (b)	<u>154,718</u>	<u>(27,640)</u>	<u>127,078</u>	<u>-</u>	<u>127,078</u>
金融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a) (b)	<u>82,157</u>	<u>(27,640)</u>	<u>54,517</u>	<u>-</u>	<u>54,517</u>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4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抵銷安排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提供按銷返點。根據主協議條款，本集團應付之若干金額將抵銷應收客戶款項（惟淨額已結清）。因此，相關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淨額。相反，除非應收客戶款項得以收回，否則本集團將不予支付剩餘款項。因此，相關金額已於上表內單獨呈列。

(b) 銷售合約 — 目前不具可執行性

根據若干銷售合約之條款，惟於發生若干信貸事件（如違約）時，單一對手方之欠款／應收款項淨頭寸將被視為欠款，且所有相關安排將予以終止。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具備法律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因此該等金額並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但已於上表內單獨呈列。

4 關鍵估計、判斷及假設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會計估計甚少會與實際結果相等。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實體產生財務影響並於此等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之公允價值的估計。

未於活躍市場上交易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通過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使用其判斷來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假設，主要乃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存在的市場狀況。有關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其變更對該等假設所產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3。

4 關鍵估計、判斷及假設(續)

(b) 資產減值撥備

(i) 商譽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會對商譽是否受到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需使用假設。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增長率推算。該等增長率與現金產生單位運行所在行業的特定預測相符。有關減值費用、關鍵假設及關鍵假設可能產生變動的影響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7。

(ii) 須予攤銷的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如附註2.8所載，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本集團會對須予攤銷資產進行測試。本集團在評估減值及提供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有關資產之過往表現及未來現金流作出判斷。

(c) 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款項的虧損準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而定。本集團基於本集團的過往經驗、現行市況以及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前瞻性估計，在作出該等假設和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行使判斷。

(d)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於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釐定各該等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出現差異，該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有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將來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扣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予以確認。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相應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的確認。



4 關鍵估計、判斷及假設(續)

(e) 合約安排

本集團透過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樅樹北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營運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由於中國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監管限制，本集團並無擁有樅樹北京任何股本權益。董事通過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自其參與營運公司獲得可變回報的權利而對本集團對營運公司是否擁有控制權進行評估。經評估，董事認為本集團因合約安排而對營運公司擁有控制權，因此營運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各自的註冊／成立之日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然而，合約安排於向本集團提供對營運公司的直接控制方面可能不及直接法律所有權有效，而中國法律制度所呈現之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本集團對營運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受益權。根據法律顧問之建議，董事認為與樅樹北京及其註冊權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並具法律強制執行性。

(f)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在釐定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允價值時，須作出估計以釐定股價預期波幅、股份預期股息、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以及其各自預期歸屬的數目。倘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數目的結果有所偏差，其差額將會影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的其後剩餘歸屬期間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活動(可提供獨立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營運分部之資源及評估其表現,已被認為作出戰略決策的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四個營運及報告分部,並根據收入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由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不包括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根據該評估的結果,本集團確定其營運分部如下:

- 提供汽車相關廣告服務及發佈汽車相關文章及視頻,二者均於本集團線上平台發佈(「線上廣告服務」);
- 提供交易促成服務,即本集團於舉辦展覽及廣告活動中協助汽車經銷商或營銷代理商,促成目標客戶購買汽車;或於汽車經銷商的廣告活動中與客戶進行汽車交易,協助物流安排及質量檢測(「交易促成服務」);
- 汽車銷售;及
- 根據客戶要求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收入,並根據提供給客戶的數據資料數量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地區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留存於中國。

上述收入地區資料乃基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在地。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位置。



6 收入

(a)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隨時間確認</i>		
線上廣告服務	178,905	178,957
交易促成服務	—	210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交易促成服務	625	1,237
SaaS服務	6,922	—
汽車銷售	10,733	—
	<u>197,185</u>	<u>180,404</u>

(b) 主要客戶資料⁽¹⁾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與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²⁾	不適用	18,473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2) 有關客戶於當年貢獻不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6 收入(續)

(c) 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i)	2,240	689
虧損準備		(33)	(20)
合約資產總值		2,207	669
合約負債		9,086	2,280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就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於2021年12月31日，作出的減值為人民幣33,000元(2020年：人民幣2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增加，乃由於磋商更高額預付款項以及整體合約活動增加所致。

(i)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280	3,765
增加	11,566	3,464
已確認收入	(4,760)	(4,949)
於年末	9,086	2,280



6 收入(續)

(c) 有關客戶合約之資產及負債(續)

(ii) 就合約負債確認之收入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2,280	3,765

(iii) 未履行的長期線上廣告合約

下表列示由固定價格長期線上廣告合約產生的未履行履約義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分配予部分或完全未履行的 長期線上廣告合約的交易價格總額	4,445	2,488

管理層預計於2021年12月31日，分配予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100%將於下一報告期確認為收入，為人民幣4,445,000元(2020年：人民幣2,488,000元)。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列示於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減值損失撥回)淨額、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之支出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0,700	–
營銷及推廣開支		21,526	10,402
無形資產攤銷 ⁽¹⁾	17	1,072	9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²⁾	16	1,013	585
使用權資產折舊 ⁽²⁾	16	5,085	5,560
僱員福利開支	8	68,761	47,209
網站維護及互聯網改進開支		15,566	7,054
廣告製作及其他直接費用		22,557	17,072
上市開支		3,289	8,986
其他稅項		2,516	2,364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09	259
諮詢費		5,537	1,11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184	3,559
撥回先前撇銷的壞賬		(949)	(5,108)
核數師薪酬		2,324	1,237
雜項開支		5,018	4,554
		<u>168,008</u>	<u>105,837</u>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續)

(1) 攤銷開支計入下列各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935	935
行政費用	137	51
	<u>1,072</u>	<u>986</u>

(2) 折舊開支計入下列各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80	142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9	715
行政費用	5,084	4,850
研發費用	715	438
	<u>6,098</u>	<u>6,145</u>

(3) 研發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5	438
僱員福利開支	9,462	4,800
網站維護及互聯網改進開支	6,899	4,938
雜項開支	692	293
	<u>17,768</u>	<u>10,469</u>

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3,467	35,950
股份薪酬開支(附註33)	14,694	6,108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4,502	325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098	4,826
	<u>68,761</u>	<u>47,209</u>

(a)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的固定比率(設有上下限)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此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的法例各自向計劃繳付僱員盈利的5%作為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均為1,500港元，超出該金額的供款為自願供款。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集團中國公司的退休金費用作出一次性抵扣。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給予任何抵扣。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 (不論為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董事)之個人 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就董事與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合計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費用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界定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365	300	53	64	-	782
劉磊先生	-	965	420	56	69	-	1,510
索研女士(附註(v))	-	81	-	13	16	-	110
林渝奇先生(附註(vi))	-	454	-	40	48	-	542
朱博揚先生	-	200	-	4	14,278	-	14,4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	100	-	-	-	-	100
李明先生	-	100	-	-	-	-	100
吳浩雲先生	-	100	-	-	-	-	100
	-	2,365	720	166	14,475	-	17,726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載列如下：

	就董事與管理事務有關的其他服務 (不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退休金費用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合計
就擔任董事 (不論為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董事)之個人 服務已付或 應收酬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364	144	4	63	575
劉磊先生	–	964	300	5	46	1,315
索研女士	–	364	144	4	67	579
朱博揚先生	–	979	–	17	6,100	7,09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向陽先生	–	–	–	–	–	–
李明先生	–	–	–	–	–	–
吳浩雲先生	–	–	–	–	–	–
	–	2,671	588	30	6,276	9,565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 (i) 徐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ii)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iii) 對於執行董事，上述薪酬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董事以其作為營運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 (iv)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內，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向擔任董事身份的該等董事支付董事袍金，且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營運附屬公司的誘因或作為離職補償。
- (v) 索研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
- (vi) 林渝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9日起生效。

(c) 董事之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披露的福利外，本公司董事並無獲得其他福利。

(d)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

(e) 就提供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對價。

(f)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訂立以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控制的法團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g)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概無本公司為訂約方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仍然存續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h)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2020年：2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2名(2020年：3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353	2,231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53	8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65	73
	<u>1,471</u>	<u>2,312</u>

處於以下範圍內的該等人士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u>2</u>	<u>3</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a))	6,876	988
增值稅超額抵免	843	1,499
顧問收入(附註(b))	6,535	–
豁免應付賬款	1,242	–
其他	405	743
	<u>15,901</u>	<u>3,230</u>

附註：

- (a) 該款項指中國朝陽人民政府就本公司於2021年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給予的政府補助。該政府補助沒有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 (b) 顧問收入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併購諮詢服務的收入，合約總額為人民幣6,535,000元。

10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1,179	2,86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	636
終止租賃所得收益	–	17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收益(附註12)	–	232
匯兌虧損淨額	(3,272)	(2,937)
	<u>7,907</u>	<u>812</u>

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17	269
財務開支：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38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59)	(493)
	(839)	(493)
	(222)	(224)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0年3月6日，本集團就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0,000元認購雷柯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柯沃」)註冊資本的15%。雷柯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廣告服務。

於2020年3月6日，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對雷柯沃的影響程度後認為，由於其於會議上的代表可規管雷柯沃的財務和運營決策，故即使持股低於20%，其影響力也是顯著的。因此，雷柯沃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一項股東決議獲通過，我們簽署了一份補充股東協議，以變更雷柯沃的財務及運營決策結構。本集團不再享有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為雷柯沃董事的權利。此後，本集團已失去對雷柯沃的重大影響，並據此入賬列作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發生變更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期初結餘	—
收購	150
期內所佔利潤	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232
於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終止確認	(388)
	<hr/>
12月31日期末結餘	—

13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需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此外，於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後，將不予徵收開曼群島預扣稅。

(b)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集團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實體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課稅。

(c) 香港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就年內本集團的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剩餘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2020年：16.5%）。

13 所得稅開支(續)

(d)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撥備乃經計及可以獲得的退稅及減免等稅收優惠後，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並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2020年：25%)。

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已獲中國主管稅務機關批准為《新企業所得稅法》所界定之高新技術企業。該實體有權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三年內可按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繳納扣減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適用15%之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2020年：15%)納稅。

(e) 未分配利潤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向於境外註冊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分配利潤時，中國公司自2008年起所賺取的利潤分配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視乎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國家而定。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潤分配方案。對於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之後獲得的可分配保留利潤(於2021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9,177,000元(2020年：人民幣13,704,000元))應付的預扣稅，並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分配中國附屬公司的該等收益。本集團可酌情如此行事，並將於未來重新投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9,162	13,333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33)	—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2,901	417
所得稅開支	11,930	13,750



13 所得稅開支(續)

(e) 未分配利潤預扣稅(續)

本集團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之稅額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虧損之法定稅率所產生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52,763	78,391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3,191	19,59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一家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稅率	(6,030)	(8,395)
無須課稅收入	(1,677)	(735)
不可扣稅開支	7,979	4,049
研發費用的稅收優惠*	(1,400)	(76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33)	—
所得稅開支	<u>11,930</u>	<u>13,750</u>

* 根據財稅[2018]第99號文的規定，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年度應課稅溢利時，有權要求將其產生的合資格研發費用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額外抵扣的75%的合資格研發費用須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時獲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已對超額抵扣要求作出最佳估計。

14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利潤除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不包括根據僱員股份計劃所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3條，A系列優先股已於2019年6月21日轉換為普通股。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2條，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據此，上述普通股及25,000,000股紅股(如附註23(a)(iv)進一步詳述)未包括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中。於2021年1月15日，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各A系列優先股須於上市文件提交日期按當時有效之適用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悉數繳足之普通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41,013	64,64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127,893,360	85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股)	<u>0.04</u>	<u>0.08</u>



14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原因在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考慮上述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及25,000,000股紅股的影響計算，其中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的相關贖回特徵以貨幣計值並對計算每股盈利有攤薄影響。A系列優先股及紅股如附註23(a)(iv)所詳述。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i)	64,00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ii)	900,000,000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股)	0.07

14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續)

(i)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盈利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64,641
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636)
	<hr/>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64,005</u>

(ii) 加權平均股數作為分母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	85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紅股	<u>50,000,000</u>
	<hr/>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00,000,000</u>

15 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支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零)。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計算機及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傢俱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282	13	-	-	1,295	12,598	13,893
累計折舊	(811)	(8)	-	-	(819)	(11,983)	(12,802)
賬面淨值	471	5	-	-	476	615	1,09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1	5	-	-	476	615	1,091
添置	557	58	1,014	389	2,018	17,852	19,870
終止租賃	-	-	-	-	-	(1,202)	(1,202)
折舊	(290)	(10)	(253)	(32)	(585)	(5,560)	(6,145)
年末賬面淨值	738	53	761	357	1,909	11,705	13,614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39	71	1,014	389	3,313	29,248	32,561
累計折舊	(1,101)	(18)	(253)	(32)	(1,404)	(17,543)	(18,947)
賬面淨值	738	53	761	357	1,909	11,705	13,61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8	53	761	357	1,909	11,705	13,614
添置	765	34	-	593	1,392	-	1,392
出售	-	(2)	-	-	(2)	-	(2)
折舊	(493)	(25)	(323)	(172)	(1,013)	(5,085)	(6,098)
年末賬面淨值	1,010	60	438	778	2,286	6,620	8,90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603	100	1,014	982	4,864	15,444	20,308
累計折舊	(1,593)	(40)	(576)	(204)	(2,578)	(8,824)	(11,402)
賬面淨值	1,010	60	438	778	2,286	6,620	8,906

附註1：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乃與本集團租賃場所有關。

17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域名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53	5,449	–	31	11,633
添置	–	–	–	189	189
攤銷	–	(935)	–	(51)	(986)
年末賬面淨值	6,153	4,514	–	169	10,83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6,153	9,345	1,273	258	17,029
累計攤銷	–	(4,831)	(1,273)	(89)	(6,193)
賬面淨值	6,153	4,514	–	169	10,8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53	4,514	–	169	10,836
添置	–	–	–	284	284
攤銷	–	(935)	–	(137)	(1,072)
年末賬面淨值	6,153	3,579	–	316	10,048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6,153	9,345	1,273	542	17,313
累計攤銷	–	(5,766)	(1,273)	(226)	(7,265)
賬面淨值	6,153	3,579	–	316	10,048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

於2015年10月31日，樅樹北京自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本集團現時經營的線上廣告平台，現金對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須於收購日期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所收購的滿足確認標準的可辨認資產、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因此，本集團已進行購買價分配，將購買對價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辨認資產及承擔的負債。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商譽減值測試由管理層於截至12月31日止期間進行一次，或由管理層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

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及以下主要假設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收入增長率	3%至15%	3%至30.2%
毛利率	81.2%至83.0%	81.3%至81.5%
貼現率(稅前)	20.02%	21.42%

管理層在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中所使用的假設乃基於歷史記錄及業務合併產生的協同效應。管理層在稅前貼現率中所使用的假設乃基於行業數據及現金產生單位的債務及股權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基於使用價值計算得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91,429,000元(2020年：人民幣467,746,000元)，較其賬面值人民幣18,670,000元(2020年：人民幣24,450,000元)(包括商譽人民幣6,153,000元(2020年：人民幣6,153,000元)超出人民幣372,759,000元(2020年：人民幣443,296,000元)。

17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敏感性分析

倘於2021年12月31日收入比管理層預測高或低5%，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7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2百萬元)。

倘於2021年12月31日毛利率比管理層預測高或低2%，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6百萬元)。

倘於2021年12月31日貼現率(稅前)比管理層預測高1%，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9百萬元)。

倘於2021年12月31日貼現率(稅前)比管理層預測低1%，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5百萬元)。

於考慮上述敏感性分析後，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相比，可收回金額並無不足。

董事及管理層已考慮及評估其他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且並無識別可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任何事件。

(b) 商標及域名

商標及域名代表本集團於上文(a)所述業務收購中獲得的業務運營名稱及線上平台，該收購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I 客戶關係

客戶關係於上文(a)所述業務收購中獲得，該收購於收購日期以公允價值初始確認。



18 金融工具分類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9,644	127,0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4	1,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675	27,382
應收股東款項	–	3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0,088	133,0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18	388
	<u>510,819</u>	<u>289,928</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70	3,03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2	23,141
租賃負債	6,918	12,071
股東貸款	15,134	–
應付股息	–	13,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7,741
	<u>28,454</u>	<u>99,585</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1,514	10,597
貿易應收款項	<u>115,169</u>	<u>122,349</u>
	126,683	132,946
減：減值準備(附註3.1.2(ii))	<u>(7,039)</u>	<u>(5,868)</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淨額	<u>119,644</u>	<u>127,078</u>

(a) 本集團授予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180日。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2,513	38,516
31至90日	30,567	25,255
91至180日	30,853	26,974
181至365日	25,662	24,805
1年以上	<u>5,574</u>	<u>6,799</u>
	<u>115,169</u>	<u>122,349</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賬齡在6個月之內。

(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且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1,600	1,597
	<u>1,600</u>	<u>1,597</u>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3,378	7,163
預付上市開支	–	5,722
員工墊款	81	1,317
	<u>13,459</u>	<u>14,202</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租賃按金	73	82
其他應收稅項	11,388	8,255
其他	321	8
	<u>11,782</u>	<u>8,345</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5,241</u>	<u>22,547</u>
合計	<u>26,841</u>	<u>24,144</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26,747	24,098
美元	94	46
	<u>26,841</u>	<u>24,144</u>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第三層級投資(附註(a))	38,935	—
	<u>38,935</u>	<u>—</u>
流動資產		
非上市投資基金		
— 第二層級投資(附註(b))	21,153	—
理財產品	—	133,083
	<u>21,153</u>	<u>133,083</u>
	<u>60,088</u>	<u>133,083</u>

(a) 本集團已投資於一家中國私募股權基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8,935,000元(2020年：零)。公允價值位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三層級內(附註3.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8,935,000元(2020年：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b) 本集團已投資於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的私募基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963,000元(2020年：零)。公允價值位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二層級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13,000元(2020年：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已投資於一家於中國註冊的私募基金，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190,000元(2020年：零)。公允價值位於公允價值層級之第二層級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90,000元(2020年：零)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49,125	133,083
美元	10,963	—
	<u>60,088</u>	<u>133,083</u>

年內，以下收入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附註5)	<u>11,179</u>	<u>2,864</u>
	<u>11,179</u>	<u>2,864</u>

有關釐定公允價值所用方法及假設的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328,535	27,355
手頭現金	140	27
	<u>328,675</u>	<u>27,38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5,596	24,421
美元	13,758	2,011
港元	179,321	950
	<u>328,675</u>	<u>27,382</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向中國的銀行存入約為人民幣135,596,000元（2020年：人民幣24,42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以人民幣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向中國的銀行存入約為人民幣3,816,000元（2020年：人民幣521,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以美元計值。該等銀行結餘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條例的約束。

最大信貸風險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賬面值。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 及2021年12月31日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10,000,000	1,000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的 相等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及2021年1月1日的普通股	950,000,000	95	655	-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i))	234,600,000	24	153	240,998
股份發行成本	-	-	-	(42,703)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時發行股份(附註(ii))	50,000,000	5	32	47,709
於2021年12月31日	<u>1,234,600,000</u>	<u>124</u>	<u>840</u>	<u>246,004</u>

- (i) 於2021年1月15日，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本公司按每股股份1.23港元的價格發行234,600,000股股份，扣除相關開支51,09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2,703,000元)前的總金額為288,55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41,151,000元)。
- (ii) 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重新指定法定但未發行的股份，設立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475,000,000股股份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附註33)。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YL Weihui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附註33)。

於2021年1月15日，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各A系列優先股須於上市文件呈交日期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化價自動轉化為悉數繳足普通股。

23 股本及儲備(續)

(b) 庫存股份

- (i) 於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及採納激勵計劃。本公司已委任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託管人(「計劃託管人」)協助管理激勵計劃，計劃託管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名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以及計劃託管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lourful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股份獎勵計劃的代名人(「股份獎勵代名人」)。因此，於2019年6月21日，計劃託管人按面值認購100,000,000股普通股(為人民幣69,000元)及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列賬為庫存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
- (ii) 於2021年9月，本公司已委任嘉士圖有限公司為計劃託管人，以回購將由信託持作僱員股份獎勵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股份回購已獲董事會批准。於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新計劃託管人認購33,780,000股普通股，均價為每股0.73港元，合計24,659,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相等於人民幣19,977,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獎勵。

23 股本及儲備(續)

(c) 儲備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重估儲備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4,865	40,561	—	—	55,426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i))	4,251	—	—	—	4,251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a及附註33)	—	—	6,108	—	6,10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116	40,561	6,108	—	65,785
轉撥至法定儲備(附註(i))	977	—	—	—	977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a及附註33)	—	—	14,694	—	14,6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公允價值收益	—	—	—	30	30
於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093	40,561	20,802	30	81,486

附註a：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儲備源自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詳情請見附註33。

- (i) 根據中國之現行相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運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企業普遍適用之會計原則計算之除所得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總額達到該等公司各自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資本。然而，用作該等用途後，法定儲備餘額須至少維持於資本的25%。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

基於確認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055	1,045
91日至180日	–	386
181日至365日	70	359
1年以上	145	1,242
	<u>1,270</u>	<u>3,032</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應付工資及福利	12,457	17,225
其他應付稅項	15,632	12,509
已收買賣按金	598	392
應付返點	425	1,209
應付上市開支	–	12,939
應付廣告服務提供商款項	853	7,211
其他	3,256	3,032
	<u>33,221</u>	<u>54,517</u>
合計		



25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以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33,063	54,488
美元	158	21
港元	—	8
	<u>33,221</u>	<u>54,517</u>

26 租賃負債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5,070	5,484
非流動	<u>1,848</u>	<u>6,587</u>
	<u>6,918</u>	<u>12,071</u>

26 租賃負債(續)

(b)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	–	659
行政費用	4,411	4,495
研發費用	674	404
	<u>5,085</u>	<u>5,558</u>
利息開支(計入財務成本)(附註11)	<u>459</u>	<u>49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的支付及租賃的利息開支的支付)為人民幣5,612,000元(2020年：人民幣5,610,000元)。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通常為1至3年固定期限。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

27 遞延稅項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可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於12個月內收回	1,090	1,707
— 於12個月後收回	62	83
	<u>1,152</u>	<u>1,7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263)</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變動如下：

變動	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691	99	1,790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3)	<u>(622)</u>	<u>(16)</u>	<u>(638)</u>
於2021年12月31日	<u>1,069</u>	<u>83</u>	<u>1,152</u>
於2020年1月1日	2,092	115	2,207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3)	<u>(401)</u>	<u>(16)</u>	<u>(417)</u>
於2020年12月31日	<u>1,691</u>	<u>99</u>	<u>1,7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變動如下：

變動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公允 價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
扣除自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3)	<u>(2,263)</u>	<u>(2,263)</u>
於2021年12月31日	<u>(2,263)</u>	<u>(2,263)</u>

28 經營所得現金

(a)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52,763	78,391
調整：		
— 財務成本淨額	222	2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13	585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85	5,560
— 無形資產攤銷	1,072	986
—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	1,184	3,559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6)
— 增值稅加計抵減	(843)	(1,49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1,179)	(2,86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收益	—	(636)
— 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17)
— 外匯虧損	3,272	2,93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	—
—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的收益	(1,242)	—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2)
— 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	14,708	6,10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66,057	93,096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876)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6,263	(16,053)
— 合約資產	(1,551)	7,36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87)	(9,009)
— 貿易應付款項	(520)	(2,487)
— 合約負債	6,806	(1,485)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66)	(4,660)
	50,926	66,769



28 經營所得現金（續）

(b) 現金／（債務）淨額對賬

本節載列各呈列年度現金／（債務）淨額的分析及變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328,675	27,382
租賃負債	(6,918)	(12,071)
股東貸款	(15,134)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7,741)
	<u>306,623</u>	<u>(32,430)</u>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6,670	(555)	(48,377)	—
現金流量淨額	(46,372)	5,610	—	—
租賃負債增加	—	(17,852)	—	—
匯兌差異	(2,916)	—	—	—
其他非現金活動	—	726	636	—
於2020年12月31日	<u>27,382</u>	<u>(12,071)</u>	<u>(47,741)</u>	<u>—</u>
於2021年1月1日	27,382	(12,071)	(47,741)	—
現金流量淨額	304,373	5,612	—	(14,740)
匯兌差異	(3,080)	—	—	—
其他非現金活動	—	(459)	47,741	(394)
於2021年12月31日	<u>328,675</u>	<u>(6,918)</u>	<u>—</u>	<u>(15,134)</u>

29 或有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0 附屬公司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控制及結構實體）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其股本僅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成立／註冊成立地點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直接擁有：					
Cheshi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擁有：					
Cheshi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縱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縱樹北京」)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5,750,000元	100%	100%	汽車廣告服務，中國
縱樹(湖北)科技有限公司(「縱樹湖北」)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元	100%	100%	汽車廣告服務，中國
北京縱樹互聯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2,737,600元	100%	100%	休業，中國
北海四月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SaaS服務，中國
北海縱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100%	100%	汽車廣告服務，中國
Gl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Glory Tower」)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Colourful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Colourful Sky」) ⁽²⁾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京聯車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100%	100%	汽車廣告服務，中國
縱樹互聯(廣州)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100%	100%	休業，中國
上海車彩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休業，中國

30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 股本詳情	於下列日期 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成都樅樹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3	100%	100%	汽車廣告服務，中國
樅樹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4	100%	-	休業，中國
長興微網樅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微網」)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附註6	98.04%	-	基金投資，中國
樅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元	100%	-	休業，中國
智行鏈(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51%	-	休業，中國
樅樹(蘇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51%	-	休業，中國
中安信智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安信智行」)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51%	-	汽車銷售，中國
人民智行(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¹⁾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5	51%	-	休業，中國

附註：

- (1) 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2) 於2019年6月21日，Glory Tower及Colourful Sky已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作為特殊目的公司，以持有根據將採納的激勵計劃而授予合資格承授人的股份及股份收益。由於本公司有權管理Glory Tower及Colourful Sky的相關業務，以及自合資格管理層及僱員的貢獻中獲取利益，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將Glory Tower及Colourful Sky綜合入賬乃屬恰當。
- (3) 該等公司尚未獲得注資，且該等公司於2020年新成立。
- (4) 概無向該等公司注資，該等公司均為2021年新成立的公司。
- (5) 該等公司均為2021年新收購的公司。由於在收購日期不包含產出或實質性過程，故收購被確認為資產收購，因此並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指的業務。該非控股權益為一間由本公司最終股東徐先生擁有的公司。
- (6) 該公司為2021年新成立的公司，非控股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30 附屬公司(續)

(a) 非控股權益

下文載列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各附屬公司金額為集團內公司間撇銷前金額。

	財務狀況表概要			
	微網		中安信智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0	2021	202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7	–	30,318	–
流動負債	–	–	15,630	–
流動資產淨值	7	–	14,688	–
非流動資產	38,935	–	–	–
非流動負債	(2,234)	–	(15,420)	–
非流動淨資產/(負債)	36,701	–	(15,420)	–
淨資產/(負債)	36,708	–	(732)	–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1	–	(453)	–

	全面收益表概要			
	微網		中安信智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10,738	–
年內利潤/(虧損)	6,708	–	(590)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虧損)	131	–	(311)	–



30 附屬公司(續)

(a) 非控股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概要			
	微網		中安信智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7	—	(5,36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30,000)	—	(4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0,000	—	28,23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	—	22,465	—

31 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共同控制該方，或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關聯方，反之亦然。關聯方可以是個別人士(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身為個別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倘彼等受同一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關聯方。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i) 本集團最終股東

徐翀先生

(ii) 最終母公司

X Technology Group Inc.

(iii) 受最終股東共同控制

北京縱樹管理諮詢中心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股東貸款利息開支	380	—
向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45	—
	<u>425</u>	<u>—</u>

(c) 與股東的結餘 — 非貿易

於2020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乃由股東於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前悉數結算。

應收股東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美元計值。



31 關聯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披露的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3,085	3,563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166	33
其他社會保障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僱員福利	14,475	6,339
	<u>17,726</u>	<u>9,935</u>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9年5月27日，通過重新指定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設立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重新指定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475,000,000股普通股及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同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本公司已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LYL Weihui Limited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25,000,000股A系列優先股，總對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簽署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3條，於2019年6月21日，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然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第4.6.2條，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因此，上述普通股根據其實質繼續被確認為A系列優先股。

(a) 轉化特徵

持有人可選擇在A系列優先股的初始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將各A系列優先股按1:1的初始轉換比例轉換為悉數繳足普通股，惟須就拆股、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重組及其他類似資本化事件進行調整。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b) 贖回特徵

優先股股東可隨時或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規定的具體條件，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

倘(i)本公司未能在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申請首次公開發售，或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實現上市狀態；或(ii)本集團或創辦股東惡意違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協議所訂明條款或未能履行該協議訂明的義務；或(iii)本集團未能達成下列利潤保證：a)在扣除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後，2020年及2021年的累積淨利潤達人民幣80,000,000元；或b)在扣除非經營收入及開支後，淨利潤達人民幣40,000,000元；或(iv)創辦股東或其關聯方挪用本集團的資金或其他資產，則本公司須贖回優先股。

此外，各A系列優先股須於上市文件呈交日期按當時有效的適用轉化價自動轉化為悉數繳足普通股。當上市事件被否定、駁回或不予受理時，普通股可轉換回A系列優先股。

本公司須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贖回價，贖回價的金額等於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加上從各A系列優先股發行日期直至贖回通知所載須贖回A系列優先股的日期的期間內應計的各A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百分之十(10%)的年單利，並扣除已付的任何股息。

(c)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8,377
公允價值變動	(63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7,741
轉換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3(a)(ii))	(47,741)
於2021年12月31日	-



3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續)

- (d) 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使用市場法釐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模型釐定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基於人民幣中國主權債券，估計無風險利率。根據期權定價方法估計缺乏流通性折價。波動率根據自有關估值日期起計，時間跨度與屆滿時期類似的期限內可比公司的過往波動率估計。各轉化特徵及贖回特徵項下的概率權重乃基於本集團的最佳估計。除上述所採用的假設外，在釐定各估值日期A系列優先股的公允價值時，亦考慮了本公司未來表現預測。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2019年6月25日，本集團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激勵及留任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壯大而努力。

於2020年12月25日，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17名僱員授出2,17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本公司2,17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5名僱員80,000,000股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80,000,000股相關股份)。

於2021年1月14日(「授出日」)，本公司已向選定僱員授出上述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進行計量。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始於2020年12月25日，此乃僱員了解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並已開始提供服務以滿足計劃所附條件的日期。

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及將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分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股份獎勵代名人持有。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其採用日期(即2019年6月25日)起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予每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4年內歸屬，但要遵守僱員的若干績效標準及服務條件。每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各年4月1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早於終止僱傭僱員或授出日的10週年之前行使。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01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本公司股票於授出日將按蒙特卡羅方法計算的歸屬可能性考慮在內的估計市場價格計算得出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本集團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5,000元（2020年：人民幣1,000元）。

於年結日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以下載列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概要：

	於授出日期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期	各受限制股份 單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批次1	2020年12月25日– 2022年4月1日	17	542,500
批次2	2022年4月2日– 2023年4月1日	2	542,500
批次3	2023年4月2日– 2024年4月1日	2	542,500
批次4	2024年4月2日– 2025年4月1日	–	542,500
合計			<u>2,170,000</u>
已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歸屬及行使		–	–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 – 授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CFO」）

於2021年1月14日向首席財務官授出20,000,000股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20,00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首席財務官的股份獎勵於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2021年1月15日）後完全歸屬。

各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4元。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本公司股票於授出日將流通性折價考慮在內的估計市場價格計算得出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首席財務官授出的股份獎勵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14,276,000元（2020年：人民幣6,100,000元）。

股份獎勵計劃 – 授予本集團其他選定僱員

於2021年1月14日向其他選定僱員授出60,000,000股股份獎勵（相當於本公司60,000,000股相關股份）。授予其他選定僱員的股份獎勵將於4年內歸屬，但要遵守僱員的若干績效標準及服務條件。每25%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於各年4月1日（自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1日）歸屬。

各股份獎勵的加權平均授出日公允價值為人民幣0.01元。

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將按蒙特卡羅方法計算的歸屬可能性考慮在內的估計市場價格計算得出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選定僱員授出的股份獎勵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為人民幣403,000元（2020年：人民幣7,000元）。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本集團其他選定僱員（續）

授出的股份獎勵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歸屬，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之概要：

	於授出日期 歸屬期	各受限制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
		單位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單位數目
批次1	2020年12月25日－ 2022年4月1日	493	15,000,000
批次2	2022年4月2日－ 2023年4月1日	44	15,000,000
批次3	2023年4月2日－ 2024年4月1日	2	15,000,000
批次4	2024年4月2日－ 2025年4月1日	–	15,000,000
合計			<u>60,000,000</u>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及行使		–	–

3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3月6日，本集團就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50,000元認購雷柯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柯沃」)15%的註冊資本。雷柯沃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廣告服務。

於2020年3月6日，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對雷柯沃的影響程度後認為，由於其於會議上的代表可規管雷柯沃的財務和運營決策，故即使持股低於20%，其影響力也是顯著的。因此，雷柯沃被歸類為聯營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決議獲得通過並簽署了股東協議，以更改雷柯沃財務和經營決策的結構。本集團不再享有提名董事或被提名為雷柯沃董事的權利。此後，本集團失去了對雷柯沃的重大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變動：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的期初結餘	388	—
收購	—	388
公允價值變動	30	—
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418	388

35 股東貸款

於2021年6月25日，本集團股東徐先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中安信智行授出貸款人民幣2,00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按6%的年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須自提取日期2021年6月25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9月10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向該附屬公司授出貸款人民幣12,740,000元，作為其於該附屬公司股權的一部分。該少數股東為由本公司的最終股東徐先生擁有的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按6%的年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須自提取日期2021年9月10日起計三年內償還。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4,681	99,98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3	46
應收股東款項	–	3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588	2,8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963	40,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313	2,011
	216,957	45,782
資產總值	331,638	145,76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40	655
股份溢價	246,004	–
庫存股份	(20,032)	(69)
儲備	114,492	99,798
累計虧損	(9,813)	(2,397)
權益總額	331,491	97,98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147	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47,741
負債總額	147	47,78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1,638	145,76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2022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其代表代為簽署。

徐翀
董事

朱博揚
董事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3,690	—	947
年內虧損	—	—	(3,344)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4)	—	6,108	—
於2020年12月31日	93,690	6,108	(2,397)
年內虧損	—	—	(7,416)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補償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34)	—	14,694	—
於2021年12月31日	93,690	20,802	(9,813)

附註：儲備主要包括因2019年重組產生的金額。

37 後續事項

繼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後，其變種「奧密克戎(Omicron)」於2022年初快速傳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2022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由於該等後續非調整事項的發展，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尚無法估計其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之影響程度。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App」	指	應用程序，一種於移動設備上運行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8日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核數師」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北海四月」	指	北海四月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聯車」	指	北京聯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互聯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海傳媒」	指	北海樅樹廣告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本文另有指明外，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從事中國汽車垂直媒體廣告行業研究與分析並編製相關行業報告的市場研究與諮詢公司
「本公司」	指	車市科技有限公司(前稱Chesh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8年11月2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21年1月15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0)
「樅樹北京」	指	樅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樅樹湖北」	指	樅樹(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樅樹北京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之一，根據合約安排，其被視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樅樹互聯」	指	北京樅樹互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聯屬實體」	指	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樅樹北京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樅樹湖北、北海四月及北海傳媒，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樅樹北京、樅樹互聯及登記股東簽訂的一系列合約安排，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招股章程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徐先生及 X Technology
「COVID-19」	指	2019年的冠狀病毒疾病，由一種被稱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2型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提呈20,4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183,600,000股股份以供機構、專業、企業及其他投資者認購的國際發售（定義分別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任何時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由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IT」	指	信息技術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李安定先生，一名通過ADYM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本集團的投資者，目前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95%
「徐先生」	指	徐翀先生，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線上廣告服務」	指	本集團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主要通過向廣告代理商、汽車製造商及汽車經銷商客戶提供一系列廣告服務及廣告解決方案來產生收入
「PC」	指	個人計算機
「PGC」	指	專業生成內容
「Picker」	指	服務於內容分發的智能互聯網平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登記股東」	指	徐先生及李先生的統稱，均為樅樹北京的直接股東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Glory T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3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並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及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股份獎勵代名人」	指	Colourful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2019年5月2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為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根據並按照股份獎勵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6月25日批准並有條件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2.股份獎勵計劃」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軟件及相關數據集中託管的一種雲端軟件許可及交付模式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促成服務」	指	本集團兩個業務板塊之一，其主要通過為汽車經銷商及一家保險公司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推廣團購活動來獲得收入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X Technology」	指	X Technology Group Inc.，一家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前稱XC Group Limited
「%」	指	百分比